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8 年 1 月 12 日起
繳交報名費（一律採 ATM 轉帳繳費）	98 年 2 月 18 日凌晨零時起至 2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	98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27 日下午 4：30 止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擇一辦理）	9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9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1 日下午 3：00 止
筆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初試（筆試）日期	9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本校網站公告可參加複試名單（不另行書面通知）	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複試（口試、術科考試）日期	9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複試放榜日期	98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	98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9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網路報到）	9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6 日下午 4：00 止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現場辦理）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遞補額滿止 （98 年 6 月 1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額）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	98 年 8 月 20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單，9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報到（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30。（週六、週日及例假日不辦理現場收件）
-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地點：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 考試地點：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考前三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公告考場及座次）。
- 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若未收到本校寄送之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確定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

繳交報名費：（1）繳費日期：98年2月18日凌晨零時起至2月27日下午3:30止

（2）繳費方式：一律採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報名）

（2）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開放日期：

98年2月18日上午9:00起至2月27日下午4:30止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1份）：務必先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再行列印，並親自於報名表上面簽名。報名表列印後，資料即無法再更改。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辦理）：

98年2月18日至2月27日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請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報名表、報名應繳驗證件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辦理：

請將報名表、報名應繳驗證件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

繳件時間：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00。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現場不收件。

註：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下載。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自98年3月13日上午9:00起至3月21日下午3:00止，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報名	1
一、報考資格.....	1
二、報名流程.....	1
三、網路填寫報名表日期.....	2
四、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2
五、報名資料繳交日期.....	2
六、列印准考證.....	2
七、報名費.....	2
八、報名費繳費方式.....	3
九、應繳驗資料.....	4
十、其他報考注意事項.....	5
貳、考試	6
一、考試地點.....	6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6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7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7
參、錄取標準	7
一、計分方式.....	7
二、錄取原則.....	8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8
肆、放榜	8
一、放榜日期.....	8
二、公告地點.....	8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8
四、成績複查.....	9
五、申訴處理.....	9

伍、報到	9
一、報到日期、時間.....	9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9
陸、入學相關規定	10
柒、其他注意事項	10
捌、附錄	12
附錄一、各系所組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與特殊報考資格限制.....	12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附錄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1
附錄四、入學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44
附錄五、學校代號對照表.....	45
附錄六、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47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48
附錄八、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實施要點.....	50
附錄九、至本校交通路線圖.....	53
附錄十、本校校區平面圖.....	54
附錄十一、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	55



壹、報名

一、報考資格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二)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
2. 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 在職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各系所組碩士班之報考資格。
2. 須任職滿二年(含)以上，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
3. 服務年數之計算方式：(I)自大學畢業年度後開始起算。(II)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服務年數應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開之服務年數，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應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之。

(四) 特殊規定：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資格，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38 頁)。

二、報名流程

ATM 繳費 →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交) → 考生資格審核 → 自行列印准考證 → 完成報名手續。

1. 請先赴各地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表。
3. 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後，請**自行列印一份**供報名使用。(報名表送出列印後，即無法再更改)
4. 採 **郵寄** 或 **現場** 方式(請擇一辦理)繳交報名表及報考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5. 經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核考生報考資格無誤者，請依規定日期，自行至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查詢並**列印准考證**。

※注意事項：

1. 所有考生均須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報考資格、個人電子郵件、行動電話、市內電話等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採郵寄或現場方式繳交報名資料。
2. 未繳交「報名表」及「報考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3. 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
4.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三、網路填寫報名表日期

98年2月18日上午9:00起至2月27日下午4:30止。

四、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一) 考生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後，請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 (二) 郵寄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報名應繳驗證件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報名應繳驗證件裝入A4信封袋內（外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恕不受理）

【註】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下載。

五、報名資料繳交日期

98年2月18日至2月27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受理資料繳交時間：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00（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現場不收件）。

六、列印准考證

- (一)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考生報考資格無誤，將利用網路公告方式，提醒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 (二)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自行列印准考證時間：
98年3月13日上午9:00起至3月21日下午3:00止。

【註】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七、報名費

- (一) 碩士班（不含術科）：新台幣1,300元整。
碩士班（含術科）：新台幣2,100元整。（舞蹈學系、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內含術科考試費用800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說明：
 1. 凡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準備下列相關證明文件：(1) 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2)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ATM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4)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下載),
辦理報名費退費手續。

2. 報考者應先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可辦理退費手續。
3. 報考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採郵寄或親至本校辦理退費手續。

八、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繳費時間：98 年 2 月 18 日凌晨零時起至 2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二) 繳費方式：一律採用 ATM 轉帳繳費方式

方式		ATM 轉帳
項目		
繳費方式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之金融卡)至任何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以轉帳方式繳費(手續費自付)。	
操作方式	1.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2. 選擇「非約定帳號」 3.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非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者適用) 4. 輸入帳號：共 16 碼	
帳 號	本國生	帳號共 16 碼—即【1801】+【1】或【2】或【3】+【考生身分證號碼】，詳細說明請參閱「(三)繳費帳號說明」。
	外籍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考生) 帳號共 16 碼—即【1801】+【1】或【2】或【3】+【出生年月日】+【護照英文姓氏前兩字母相對應之數字】，詳細說明請參閱「(三)繳費帳號說明」。

※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不必寄回，但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2. 若使用非國泰世華銀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報名填寫考生資料。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恕不辦理退費。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

(三) 繳費帳號說明：

1. 報名費繳費帳號說明：

轉入帳號共計 16 碼，本國生與外籍生之帳號說明如下：

(1) 本國生：

第 1~4 碼為：【1801】

第 5 碼為：繳費代碼（【1】或【2】）

【1】為碩士班（不含術科）報名費代碼

【2】為碩士班（含術科）報名費代碼

第 6~7 碼為：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對照表如後

第 8~16 碼為：身分證字號後九個數字

【範例】：若考生身分證字號為 E123456789，欲參加碩士班考試且不需加考術科，請輸入下列帳號：1801105123456789

(2) 外籍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第 1~4 碼為：【1801】

第 5 碼為：繳費代碼（【1】或【2】）

【1】為碩士班報名費代碼

【2】為碩士班（含術科）報名費代碼

第 6 碼為：【3】表示為外籍生

第 7~12 碼為：出生年月日，例如：1975/2/12 出生者為“750212”

第 13~16 碼為：護照上姓氏英文字母前兩碼，請將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對照表如後

【範例】：若考生姓名為陳瑪莉，姓氏為陳 (Chen)，請取 Ch 兩個字母，並轉成數字 0308，出生年月日為 1975 年 2 月 12 日，欲參加碩士班考試且不需加考術科，請輸入下列帳號：1801137502120308

2.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九、應繳驗資料

(一) 報名表、照片：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表）。
2. 黏貼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於報名表上。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一般生（應屆畢業生）

- (1) 自傳 1 份。
- (2) 學士班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3)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2. 一般生（已畢業生）

- (1) 自傳 1 份。
- (2) 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1 份。
- (3)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3. 報考在職生

- (1) 自傳 1 份。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
 - (3) 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 (4) 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書 1 份（在職年資須自取得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年資之計算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
 - (5) 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繳交國稅局開立之納稅證明書 1 份。
- ※ 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4. 持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

- (1) 自傳 1 份。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下列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 a) 大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b) 專科學校學位證書影印本。
 - c)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印本。
 - d) 國家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 (3) 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5. 持外國學歷者

- (1) 自傳 1 份。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份（**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3) 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應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自傳以一千字以內為原則，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須以 A4 紙列印，並裝訂成冊。

十、其他報考注意事項

- （一）凡考生報考資格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應檢附原畢業或肄業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先送系所組核定簽准後再報名。
- （二）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所繳論文、著作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

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規定者，一經查覺，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
- (四) 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後，若不符合相關法令就讀條件或無法獲准就讀，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
- (五) 依教育部台(81)高字第 18931 號函規定：「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六) 依教育部台(96)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在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七)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
- (八)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考生於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時，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收到重要通知，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考試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二) 考試試場及試場座次分配表，於考前三日，公布於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二樓公告欄及中國文化大學網站（<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一）初試（筆試）時間

時間 科目 日期	09 : 30 10 : 40	11 : 10 12 : 20	13 : 30 15 : 00	15 : 30 17 : 00
3 月 21 日 (星期六)	國 文	英 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二) 複試(口試與術科考試)時間

4 月 18 日 (星期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 試 與 術 科 考 試</p> <p>時間：上午 9：00 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系所組初試錄取人數進行之，考生應於口試考場等候應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行(考試順序於考前一週在本校網站公告系統公告)。 美術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於下午 1：00—3：30 在國、西畫組術科考場舉行。
-------------------	---

註 1：碩士班各系所組報考資格、專業考試科目與相關備註說明，請參閱第 12 頁至 38 頁。

註 2：各系所組專業科目考試是否可攜帶計算機及特殊文具，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入學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參、錄取標準**一、計分方式**

(一) 各專業科目如為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音樂學系之術科除外)。

(二) 計分方式：

- 舞蹈學系：國文、英文各占 10%，口試占 15%
專業科目筆試占 40%，專業科目術科占 25%
- 美術學系：國文、英文各占 10%，口試占 15%
專業科目筆試占 20%，專業科目術科占 45%
- 音樂學系：國文、英文各占 10%，口試占 15%
專業科目筆試占 15%，專業科目術科占 50%
- 其他系所組：國文占 10%，英文占 10%，口試占 15%，
專業科目【一】占 32.5%，專業科目【二】占 32.5%。

(三)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並詳列於考試科目欄或備註欄內。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之設定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國文、(3)英文成績高低為排名優先順序錄取。若各科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並需提報教育部核准。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同一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錄取名額得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 (二) 各系所分組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亦得流用同所他組。
- (三) 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
- (四) 碩士班甄試入學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 可參加複試名單公告：98年4月15日(星期三)
- (二) 錄取名單公告：98年4月30日(星期四)

二、公告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2樓公布欄。
- (二) 中國文化大學網站(<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 (一) 考生考試成績單與錄取通知採郵寄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錄取榜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四、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辦理時間：5 月 1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具複查費（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到

一、報到日期、時間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26 日下午 4 時止。本校採網路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請至本校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以完成報到。
- (二)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時間：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視缺額進行遞補至額滿截止。遞補作業採一次現場辦理，備取生應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等候遞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即依序往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可遞補名額與遞補地點，於 98 年 6 月 1 日在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
- (三)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98 年 8 月 20 日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行通知；報到時間為 9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將於 98 年 8 月 27 日（含）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次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報到，至開學當週為止（遞補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第一次遞補之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並連同放榜後之錄取通知一併掛號郵寄予各錄取之正備取生。
- (二) 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與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

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因重病住院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但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陸、入學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繳費：本校研究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繳納。
- 三、凡經各系所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五、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 六、本校設置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校碩博士班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英語語文能力檢定標準，研究生在校期間須依各系所組規定，通過托福筆紙測驗成績達一定標準（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替代，例如：托福電腦測驗、TOEIC、全民英檢等）或修畢校訂密集英語課程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別忘了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應試文具用品。
-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http://www.dot.taipei.gov.tw>）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台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台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台北車站搭乘捷運轉乘「紅 5」或「303 公車」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紅 32、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

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
-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附錄一】各系所組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與特殊報考資格限制

※考試科目欄內之「專業科目」以【一】【二】等數字標明，係表示專業科目考試先後次序，考試時間請參照本簡章「貳、考試（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系所組別)		哲學系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一般生：18
		在職生：2	在職生：5
		甄試生：0	甄試生：4
		合計：12	合計：2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一】中國哲學史 [0421] 【二】西洋哲學史 [0431]	【一】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0521] 【二】中國學術史（包括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0531]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4 門共 20 學分，但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 70 分以上者，得予抵免相關科目。	<p>(一) 本所應考之共同科目「國文」乙科為獨立出題。</p> <p>(二)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中國思想史。</p>

系所組別		史學系 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	一般生：16
		在職生：8	在職生：1
		甄試生：2	甄試生：0
		合計：27	合計：1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非日文相關科系肄業，曾修習日本語文課程經本所認可)者。 2. 包括日本語文科目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一】中國通史 [0621] 【二】世界通史 [0631]	【一】日本語文(作文及翻譯) [1521] 【二】日本政治[1531]、日本經貿[1532]、日本文學史[1533] (任選一科)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8 學分。	<p>(一) 本所以日語口試。</p> <p>(二)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三)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日語語法(一)、日語語法(二)、日本文學史。</p> <p>(四) 考生於報名時需繳交研究計畫(以日文書寫)，包含個人資料、預定研究主題、動機、先行研究、研究方法、預期成效、參考文獻等，A4 橫式電腦打字，並以 3000 字為度。</p>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一般生：8
		在職生：2	在職生：2
		甄試生：1	甄試生：2
		合計：10	合計：12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英國語文學系(組)或其他西洋語文各學系肄業者。 2. 外語類相關科、商用外文科(英文組)畢業者。 3.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一】中韓互譯 [4221] 【二】韓文作文 [4231]	【一】英美文學 [1621] 【二】英文作文 [1635]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p>(一) 本所以英文口試。</p> <p>(二) 本所應考之「英文」一科為獨立出題。</p> <p>(三)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英國文學、美國文學，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p> <p>(四) 本所研究生須通過多益 700 分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文檢定考試(如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IBT74 分、雅思測驗 5.5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等)，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系所組別	應用化學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2	
	在職生：4	
	甄試生：1	
	合 計：3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藥劑師、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化學工程技師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2221]</p> <p>【二】物理化學[2231]、無機化學[2232]、生物化學[2233] (任選一科)</p>
備註	<p>(一)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僅限於抵免研究所之學分，不得用於抵免大學部基礎學科之學分。</p> <p>(二) 非大學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p>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 碩士班	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一般生：5
		在職生：2	在職生：1
		甄試生：0	甄試生：2
		合計：10	合計：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氣科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地學通論 [0721] (包括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p> <p>【二】地理研究法(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0732]、環境地質研究法(包括地質學與環境地質學)[0733]、生態研究法(包括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育)[0734] (任選一科)</p>	<p>【一】應用數學 [0821]</p> <p>【二】天氣學 [0831]、流體力學 [0832]、大氣動力學 [0833] (任選一科)</p>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科目。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4	
	在職生：4	
	甄試生：6	
	合計：44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符合教育部訂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 一般生 【一】民法 [1221] 【二】刑法 [1231]</p> <p>(二) 在職生 【一】民法與刑法 [1229] 【二】專業知能(研究計畫) [1239]</p>
備註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現職人員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 18 學分之大學部法律基礎學科，基礎學科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三)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所核定後始得抵免之。</p> <p>(四) 在職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二千字以內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一式三份，並以 A4 紙張列印。</p> <p>(五) 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p>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一般生：14
		在職生：5	在職生：0
		甄試生：3	甄試生：1
		合計：19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所核可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法、商、管理、社會、理、工、農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法、商、管理、社會、理、工、農學院有關之學系肄業者。 2. 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企業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國際貿易科、財政稅務科、農業經濟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金融人員、保險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經濟分析人員、企業管理人員、交通行政人員、都市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農業推廣人員考試及格者。</p>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代號】 【一】政治學 [0921] 【二】比較政治 [0931]、國際政治 [0932]、行政學[0933] (任選一科)	【一】經濟理論 (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1021] 【二】統計學 [1031]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政治、外交、公行)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p>(二)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p> <p>(三)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一般生：13
		在職生：0	在職生：2
		甄試生：0	甄試生：0
		合計：20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主任認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主任認可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系主任核可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一】勞動政策與法規[1923] 【二】經濟學[1931]、社會學[1934]、勞工安全衛生 [1935] (任選一科)	【一】社會福利[2021] 【二】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學) [2031]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所長核可之本系大學部課程 6 學分。</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若曾修習本校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辦理抵免大學部之基礎課程。</p>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統計學、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若已修習基礎學科相關課程者，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p> <p>(二) 凡於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班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p> <p>(三) 報名時，請繳交研究計畫(包含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以 10 頁為限)一式 3 份，並以 A4 格式呈現，列入口試成績。</p>

系所組別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組 碩士班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一般生：18
		在職生：0	在職生：0
		甄試生：0	甄試生：2
		合計：10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中華民國憲法 [0121]</p> <p>【二】社會科學概論 [0131]</p>	<p>【一】中國大陸研究[3621]</p> <p>【二】政治學[3631]、社會學[3634]、經濟學[3632]、法學緒論[3633]、中國近代史(含國共關係史)[3635] (任選一科)</p>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p>(一) 未修習政治學或經濟學 4 學分以上及格者，入學後需擇一補修。若於入學考試選考政治學或經濟學，且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得予免修。</p> <p>(二)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優先。</p>

系所組別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一般生：9
		在職生：1	在職生：2
		甄試生：4	甄試生：4
		合計：20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相關科組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食物與營養學 [1421]</p> <p>【二】婚姻與家庭 [1431]、 餐飲管理 [1432]、 食品化學 [1433] (任選一科)</p>	<p>【一】生物化學 [3221]</p> <p>【二】分子生物學 [3231]</p>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p>(三)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上，始可抵免。</p> <p>(四)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p>(一)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學分，但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科目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予免修。</p>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 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9	一般生：19
		在職生：3	在職生：1
		甄試生：5	甄試生：0
		合計：27	合計：20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理、工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理、工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代號】	【甲組（奈米材料組）】 【一】材料科學 [2921] 【二】工程數學 [2931]、熱力學 [2933] （任選一科） 【乙組（化工材料組）】 【一】材料科學 [2921] 【二】熱力學 [2933]、高分子材料 [2932] （任選一科） 【丙組（紡織纖維材料組）】 【一】材料科學 [2921] 【二】高分子材料 [2932]、 纖維物理化學[2934]（任選一科）	【甲組（數位組）】 【一】離散數學 [2822] 【二】計算機概論 [2833] 【乙組（機械組）】 【一】工程數學 [2821] 【二】動力學 [2832] 【丙組（電機組）】 【一】工程數學 [2821] 【二】電子學 [2831]
	備註	(一)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材料科學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三) 甲組：一般生11名，在職生1名，甄試生2名。 乙組：一般生4名，在職生1名，甄試生2名。 丙組：一般生4名，在職生1名，甄試生1名。	(一)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三) 甲組：一般生6名。 乙組：一般生7名，在職生1名。 丙組：一般生6名。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	
	在職生：2	
	甄試生：0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 一般生 【一】經濟學 [4521] 【二】行銷學 [4531]、管理學 [4532]、統計學 [4533] (任選一科)</p> <p>(二) 在職生 【一】經濟學 [4524] 【二】國貿行銷個案分析 [4534]、管理學 [4535] (任選一科)</p>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社科學院、財經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濟學」6 學分、「會計學」3 學分、「企業管理」3 學分及「統計學」3 學分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予免修。</p> <p>(四)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3
	在職生	5
	甄試生	0
	合計	48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p>
	專業科目【代號】	<p>甲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一) 一般生 【一】企業管理 [2621] 【二】會計學 [2631]、統計學 [2632]、經濟學 [2633]（任選一科） (二) 在職生 【一】企業管理 [2624] 【二】管理個案分析 [2634]</p> <p>乙組（國際財務金融組） 【一】企業管理 [2621] 【二】財務管理 [2635]</p>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企業管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等基礎學科。</p> <p>(四) 研究所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p>(五) 甲組：一般生33名，在職生5名。 乙組：一般生10名。</p>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7	一般生：18
		在職生：6	在職生：6
		甄試生：0	甄試生：0
		合計：33	合計：24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金融保險人員(金融業務組、保險組)、經濟行政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等及格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觀光行政、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交通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 4.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或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一】中級會計學 [3821]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 [3831]	【一】統計學 [3321] 【二】觀光學 [3331]、 管理學 [3332] (任選一科)
備註		(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 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至少需修滿「會計學(二)」5 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5 學分、「審計學」5 學分等基礎學科；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認定之。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或會計師考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四) 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 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共 9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核定。 (四) 凡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9	
	在職生：5	
	甄試生：0	
	合計：24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資訊工程人員、資訊人員、統計人員等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資訊管理 [4021]</p> <p>【二】計算機概論 [4031]</p>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三) 凡未曾獲得程式設計 3 學分、資料結構 3 學分、資料庫管理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及離散數學 3 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所長認定之。(本規定亦適用於相關學系錄取者)</p> <p>(四)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一般生：9
		在職生：5	在職生：3
		甄試生：2	甄試生：3
		合計：22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資訊、新聞、傳播、視覺傳達設計、管理、印刷、電機相關類科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傳播理論 [3121]</p> <p>【二】當代新聞傳播問題研究 [3131]</p>	<p>【一】資訊傳播概論 [3021]</p> <p>【二】計算機概論 [3034]、 色彩與視覺傳播 [3032]、 (任選一科)</p>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新聞傳播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新聞學」或「採訪寫作(一)」2 學分。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至多 12 學分。</p>

系所組別	舞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2	
	甄試生：2	
	合計：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及教育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具有舞蹈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所核可者。 <p>※ 報名時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類：三首舞蹈之錄影帶（須有獨舞部份或標明考生所扮演之角色）。 2. 創作類：三齣舞蹈作品之錄影帶。 3. 著作類：繳交有關舞蹈專題之學術文章。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須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三) 口試</p>
	專業科目【代號】	<p>【一】中、西舞蹈史 [4121]</p> <p>【二】術科 [4131]：自選舞蹈(3 分鐘以內，不拘類別)</p>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英文各占 10% 2. 專業科目筆試占 40%、專業科目術科占 25% 3. 口試占 15%
備註	<p>凡未曾修畢「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及「動作分析」之基礎學科者，皆須補修上列課程。惟碩士班入學考試「中、西舞蹈史」科目成績達 60 分者則准予抵免。</p>	

系所組別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2	
	甄試生：2	
	合計：1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p> <p>※ 報名時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 創作類：研究計畫一份。 2. 理論類：研究計畫一份。</p> <p>附註： 1. 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3. 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甲組（國畫）】 【一】中國美術史與理論 [1321] 【二】術科：國畫 [1331]</p> <p>【乙組（西畫）】 【一】西洋美術史與理論 [1322] 【二】術科：油畫 [1332]</p> <p>※甲乙組計分方式： 1. 國文、英文各占 10% 、 2. 專業科目筆試占 20% 3. 專業科目術科占 45% 、 4. 口試占 15%</p>
備註	<p>(一) 術科： 1. 國畫、油畫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 2. 術科考試之用具除紙張、畫架、畫布外，其餘均由考生自備。</p> <p>(二)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 1. 「美學」或「色彩學」(二擇一) 2. 「基本畫法」(國畫或書法或素描任選 4 學分)。</p> <p>(四) 錄取名額： 甲組：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甄試生 1 名。 乙組：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1 名，甄試生 1 名。</p>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在職生：0	
	甄試生：1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 <p>※ 報名時須另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類：考試曲目、曲目分析及曾學習過之曲目表各 1 份（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2. 作曲類：作品目錄及兩首自創曲之分析 1 份（需附樂譜）。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3. 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三) 口試</p>
	專業科目【代號】	<p>【一】 筆試：西洋音樂史與理論[1324]</p> <p>【二】 術科：鋼琴[1338]、聲樂[1341]、弦樂[1347]（包含大/中/小提琴、巴洛克小提琴）、擊樂[1345]（考木琴和定音鼓）、管樂[1346]（包含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作曲[1348]（任選一科）</p>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英文各占 10% 、 2. 專業科目筆試占 15% 3. 專業科目術科占 50% 、 4. 口試占 15% <p>※「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在職生：0	
	甄試生：1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 <p>※ 報名時須另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類：考試曲目、曲目分析及曾學習過之曲目表各 1 份（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2. 作曲類：作品目錄及兩首自創曲之分析 1 份（需附樂譜）。 3. 音樂學類：研究計畫一份。 4. 民族管絃樂指揮類：研究計畫一份。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3. 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三) 口試</p>
	專業科目【代號】	<p>【一】筆試：中國音樂史與理論[1323]</p> <p>【二】術科：器樂[1333]（古琴、箏、豎琴、琵琶、柳琴、三弦、阮咸、高胡、南胡、板胡、中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笛、笙、管、嗩吶、揚琴、擊樂）、聲樂[1334]、作曲[1335]、音樂學[1336]、民族管絃樂指揮 [1344]（任選一科）</p>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英文各占 10% 、 2. 專業科目筆試占 15% 3. 專業科目術科占 50% 、 4. 口試占 15% <p>※「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系所組別		戲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1	
	甄試生：2	
	合計：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p> <p>※ 報名時需另繳交研究計畫一式 2 份，並以 A4 格式呈現，列入口試成績。</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1325]</p> <p>【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1333]</p>
備註	<p>(一)「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 12 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庚、郭漢城，《中國戲曲通史》，台北市：大鴻，1998。 2. 林鶴宜，《台灣戲劇史》，台北縣：三民，2002。 3. 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4. 關漢卿，《竇娥冤》 5. 紀君祥，《趙氏孤兒》 6. 王實甫，《西廂記》 7. 高明，《琵琶記》 8. 湯顯祖，《牡丹亭》 9. 洪昇，《長生殿》 10. 孔尚任，《桃花扇》 11. 陳亞先，《曹操與楊修》(收錄於王安祈，《當代戲曲》，台北市：三民，2002) 12. 林搏秋，《閹雞》(收錄於汪其楣主編，《國民文選，戲劇卷 I》，台北市：玉山社，2004) <p>(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參考閱讀書(劇)目 12 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羅凱特著，胡耀恆譯，《世界戲劇藝術欣賞》，台北市：志文，1974。 2. 姚一葦，《戲劇原理》，台北市：書林，1992。 3. 亞理斯多德著，劉效鵬譯註，《詩學》，臺北市：五南，2008。 4. 索福克勒斯著，胡耀恆譯，《伊底帕斯王》，台北：桂冠。 5. 莎士比亞著，孫大雨譯，《哈姆雷特》，台北：聯經。 6. 莫里哀著，李健吾譯，《偽君子》，台北：桂冠。 7. 易卜生著，呂健忠譯，《海達蓋伯樂》，台北：左岸。 8. 史特林堡著，石朝穎譯，《魔鬼奏鳴曲》，台北：志文。 9. 亞瑟·米勒著，張靜二譯，《亞瑟米勒的戲劇研究：附《推銷員之死》劇作》，台北：書林。 10. 達力歐·弗著，賴聲川譯，《一個無政府主義者的意外死亡》，台北：唐山。 11. 契訶夫著，劉森堯譯，《櫻桃園》，台北：桂冠。 12. 貝克特著，廖玉如譯，《等待果陀》，台北：聯經。 <p>(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系所組別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一般生：21
		在職生：1	在職生：2
		甄試生：2	甄試生：3
		合計：10	合計：26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建築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都市計畫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地政學系、造園及景觀學系、土地資源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前項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或經本所核可之相關科畢業者。 3. 高考建築工程科、都市計畫科或經本所核可之相關類科及格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一】環境規劃 [4321] 【二】行政學 [4331]、 都市計畫學 [4332]、 都市問題評析 [4333] (任選一科)	【一】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3921] 【二】建築及都市計畫學 [3931]、 土地與環境資源問題 [3932] (任選一科)
備註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學科「都市環境統計學」4 學分、「都市計畫」4 學分。</p>	<p>(一)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與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與環境規劃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報考、並繳交證明文件。</p> <p>(二)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p>

系所組別		景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5	
	甄試生：4	
	合計：17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景觀、園藝、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林業等類科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三) 口試</p>
	專業科目【代號】	<p>【一】景觀與生態[4421]</p> <p>【二】環境規劃與課題評析[4431]、敷地計畫與景觀設計[4432]（任選一科）</p>
備註		<p>(一) 口試時繳交「研究方向與計畫書」或「規劃設計相關研究作品集」。</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 10 科中至少補修 3 科，學分數依景觀學系規定，不足則補之，並須經由系主任（所長）核定。</p> <p>(三) 在職生限具備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報考。</p> <p>(四) 入學後得依興趣與專長選擇修習 A 組「景觀研究組」或 B 組「景觀設計組」。</p>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1	
	在職生：6	
	甄試生：7	
	合計：34	
報考資格	【甲組（運動技術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	
	【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甲組（運動技術組）】 【一】國際運動訓練現勢[3721] 【二】專長術科[3731] (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至本校運教所網站下載 http://www2.pccu.edu.tw/CRRMSS/master.htm) 【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一】運動訓練學 [3725] 【二】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3735]
備註	(一) 甲組考生應提供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乙份（驗明後，正本於口試時發還）。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三)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四) 甲組：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3 名，甄試生 4 名。 乙組：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3 名，甄試生 3 名。	

系所組別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在職生：3	
	甄試生：6	
	合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相關類科及格者，並曾從事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一】諮商理論與實務 [2721]</p> <p>【二】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驗與統計）[2731]</p>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p> <p>(二) 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p>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

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1.11.06. 第 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第 1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01. 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

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 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入學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系所組別	班 別	考試科目	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項目
應用化學研究所	碩士班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	第二類計算機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	碩士班	地理研究法 (包括計量地理與地圖學)	第二類計算機
經濟學系	碩士班	經濟理論 (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勞工安全衛生	第二類計算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	碩士班	專業科目	第二類計算機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碩士班	專業科目	第二類計算機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	會計學、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一類計算機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美術學系	碩士班	術科	考生自備筆、墨、硯池、調色盤、水盂、(國、油) 畫顏料等及其他有關用具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班	專業科目	1. 第二類計算機 2. 一般繪圖相關文具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輔導研究法 (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第一類計算機

【註】：計算機上具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禁止使用。

第一類計算機：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指數運算功能。

【附錄五】學校代號對照表（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學校代碼欄內）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 0 0 1	國立台灣大學	U 0 1 9	淡江大學
U 0 0 2	國立政治大學	U 0 2 0	逢甲大學
U 0 0 3	國立清華大學	U 0 2 1	中原大學
U 0 0 4	國立交通大學	U 0 4 9	靜宜大學
U 0 0 5	國立中央大學	U A 0 6	大葉大學
U 0 0 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U A 0 7	義守大學
U 0 0 7	國立成功大學	U A 0 8	中華大學
U 0 0 8	國立中興大學	U A 0 9	華梵大學
U 0 0 9	國立中山大學	U A 1 0	世新大學
U 0 3 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U A 1 1	銘傳大學
U 1 8 6	國立中正大學	U A 1 2	實踐大學
U 0 3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 A 1 4	長庚大學
U A 0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 A 1 5	元智大學
U A 0 2	國立東華大學	U A 1 9	大甲大學
U A 0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 A 2 0	真理大學
U A 0 4	國立陽明大學	U A 2 1	南華大學
U A 5 7	國立台南大學	U A 3 2	慈濟大學
U A 2 5	國立嘉義大學	U A 4 0	長榮大學
U A 2 6	國立台北大學	U A 4 7	玄奘大學
U A 2 7	國立高雄大學	U A 5 9	亞洲大學
U A 4 5	國立宜蘭大學	U A 7 3	開南大學
U A 4 8	國立聯合大學	U A 7 4	佛光大學
U A 5 4	國立台東大學	U A 1 8	高雄醫學大學
U A 3 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 A 3 3	台北醫學大學
U A 3 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U A 3 9	中山醫學大學
U A 5 1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U A 5 3	中醫學藥大學
U A 1 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 A 1 3	朝陽科技大學
U A 1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 A 2 2	南台科技大學
U A 2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 A 2 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 A 2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 A 3 0	樹德科技大學
U A 4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 A 3 4	崑山科技大學
U A 3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 A 3 5	龍華科技大學
U A 5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 A 4 1	明新科技大學
U A 5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 A 4 2	輔英科技大學
U A 6 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U A 4 3	弘光科技大學
U A 6 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 A 4 6	清雲科技大學
U A 6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 A 4 9	明志科技大學
U A 6 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 A 5 0	萬能科技大學
U A 7 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 A 5 2	正修科技大學
U A 7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 A 5 8	建國科技大學
U A 7 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 A 6 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 0 1 5	東海大學	U A 6 2	中台科技大學
U 0 1 6	東吳大學	U A 6 3	嶺東科技大學
U 0 1 7	輔仁大學	U A 6 4	中興科技大學
U 0 1 8	中國文化大學	U A 6 5	高苑科技大學

代 號	學校名稱	代 號	學校名稱
U A 6 6	大仁科技大學	U B 8 1	環球技術學院
U A 7 5	台南科技大學	U B 7 8	吳鳳技術學院
U A 7 6	遠東科技大學	U B 9 6	美和技術學院
U A 7 7	元培科技大學	U B 7 0	修平技術學院
U 1 9 4	國立體育學院	U B 8 7	德霖技術學院
U B 1 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U B 8 8	蘭陽技術學院
U B 3 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U B 9 1	南開技術學院
U B 4 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 B 9 5	南榮技術學院
U B 6 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U B 9 7	黎明技術學院
U B 5 5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U B 9 9	東方技術學院
U B 9 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U B 9 8	長庚技術學院
U B 8 9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UB101	崇右技術學院
UB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B106	大厝技術學院
U B 1 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B102	親民技術學院
U B 4 9	開南管理學院	UB107	高鳳技術學院
U B 4 8	致遠管理學院	UB104	華夏技術學院
U B 4 7	立德管理學院	UB10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U B 6 9	興隆管理學院	U C 4 6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U B 6 6	明進管理學院	U C 4 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U B 9 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 C 4 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 B 5 1	文藻外語學院	U C 3 0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U B 9 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U C 2 8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UB108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U C 3 3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U B 6 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 C 3 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UB110	台灣觀光學院	U C 3 2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U B 6 2	中華醫事學院	U C 3 4	康僑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2 9	大華技術學院	U C 3 5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U B 3 3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U C 3 6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U B 4 4	景文技術學院	U C 3 7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U B 5 3	中華技術學院	U C 3 8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U B 5 7	大漢技術學院	U C 3 9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U B 8 3	慈濟技術學院	U C 4 0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U B 6 5	遠東技術學院	U C 4 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3 9	內達技術學院	U C 4 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3 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U C 4 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 B 6 4	和春技術學院	U A 2 8	中央警察大學
U B 8 5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U A 0 5	國立空中大學
U B 7 3	德明技術學院	U A 3 1	國防大學
UB10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 0 4 1	陸軍軍官學校
U B 7 5	致理技術學院	U 0 4 2	海軍軍官學校
U B 7 7	醒吾技術學院	U 0 4 3	空軍軍官學校
U B 7 9	亞東技術學院	U 0 4 6	政治作戰學校
U B 6 3	東南技術學院	U 0 4 4	國防醫學院
U B 7 6	南亞技術學院	U 0 4 5	中正理工學院
U B 8 2	僑光技術學院	U 9 9 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疇者
U B 8 6	中洲技術學院		

【附錄六】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2.2.12 第 15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 一、依校訂之「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 二、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八學分。
-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 「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條 密集英語課程每學期計八學分，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課程內容分聽、說、讀、寫四個科目，每科目每星期上課二小時，每科目二學分。
-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第五條 密集英語課程由主科系英國語文學系開設，語文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
-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各科目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計算：
- 一、平日練習參與：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二、各階段複習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 三、期末檢定考試：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分 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 覆 日 期 : 98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截止日：98 年 5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將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本申請書及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一併郵寄至下列地址：「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From

(寄件人)

中國文化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 28610511 轉 11302~11305

請自貼
掛號郵資

To 郵遞區號：_____

(收件人)

地 址：

姓 名：



【附錄八】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實施要點

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備 註	
研 究 所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所
		雜 費	13,580	13,580	
		合 計	53,390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39,810	含教育學院運教所、體育系、國術系
		雜 費	13,140	13,140	
		合 計	52,950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38,055	不含資管系所
		雜 費	8,370	8,370	
		合 計	46,425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社 科 學 院	學 費	38,055	38,055	不含運教所、體育系、國術系
		雜 費	7,680	7,680	
		合 計	45,735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97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98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貳、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6 年 1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6 年 5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6 年 8 月 0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6 年 8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四種：

- (一)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四)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

三、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分為下列兩種：

- (一) 碩博士班榜首獎學金：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其錄取成績為一般生之第一名，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六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二)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凡各系所組研究生(含招生考試、甄試入學及逕修讀博士班)其入學成績優良，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本項獎學金之名額，博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五人以內者，置一名，逾五人者，每五人增置一名；碩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

四、獲領碩博士班榜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獲領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而於同一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應全額返還已領取之該項獎學金。

五、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在學之研究生，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名額，應依年級分別計算，其研究生人數在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其不足十人而達六人以上者，亦得增置一名。
- (三)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各學系或研究所系務會議決議。

七、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SSCI、AHCI、SCI、E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HCI、SCI、SSCI、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獨自撰寫	40,000				
2 人合著	25,000	20,000			
3 人合著	20,000	15,000	12,000		
4 人合著	17,500	12,000	10,000	8,000	
5 人以上合著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 (二)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作者人數	TS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獨自撰寫	20,000		
2 人合著	15,000	10,000	
3 人合著	10,000	8,000	5,000

- (三)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五千元。
- (四) 研究生在學期間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八、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 (二) 同一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三) 以壁報發表之研究成果、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或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 (四)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二順位之作者，且每篇之獎學金以發給一名作者為限。
- (五) 研究生之作品非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 (六)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九、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依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至本校交通路線圖



中國文化大學 校區平面圖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 : (02)2861-0511
 FAX : (02)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附錄十一】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 (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query01.asp)

台北縣市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總行	(02) 8722-6666	110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萬華分行	(02) 2337-7101	108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營業部	(02) 8722-6677	110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西門分行	(02) 2381-3188	108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93號
國外部	(02) 2316-3555	100 台北市館前路65號3樓	永春分行	(02) 8785-6868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7號
信託部	(02) 2546-6767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世貿分行	(02) 2720-9191	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
館前分行	(02) 2312-5555	100 台北市館前路65號	松山分行	(02) 2763-3310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1號
台北分行	(02) 2331-9696	100 台北市博愛路150號	天母分行	(02) 2871-7040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24號
東門分行	(02) 2394-3851	100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77號	士林分行	(02) 8861-4040	111 台北市中正路197號
中正分行	(02) 2711-8168	100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99號	忠誠分行	(02) 2873-6556	111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247號
南門分行	(02) 2322-2777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號1-2樓	內湖分行	(02) 2659-6899	114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10號
大同分行	(02) 2555-2468	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50號	南港分行	(02) 2789-2345	115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220號
建成分行	(02) 2555-1688	103 台北市南京西路36號	景美分行	(02) 8661-6262	116 台北市木柵路二段98號
松江分行	(02) 2563-9241	104 台北市松江路328號	板橋分行	(02) 2965-1811	220 板橋市中正路102號
中山分行	(02) 2591-7585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7號	埔墘分行	(02) 2961-8700	220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96號
新生分行	(02) 2562-1666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5號	後埔分行	(02) 2964-6688	220 板橋市重慶路260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06-1333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2號	華江分行	(02) 2254-3939	220 板橋市民生路三段6號1樓
民生分行	(02) 2506-5166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	板東分行	(02) 8961-9355	220 板橋市三民路一段214號
建國分行	(02) 2773-2200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2號	新店分行	(02) 2218-4881	231 新店市中正路542之4號
城東分行	(02) 2577-7300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	北新分行	(02) 2917-3999	231 新店市中正路190號
三民分行	(02) 2747-5688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7號	福和分行	(02) 2924-1010	234 永和市福和路353-1號
八德分行	(02) 2765-1188	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656-1號	永和分行	(02) 2925-8861	234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15號
光復分行	(02) 2765-4222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99號	中和分行	(02) 2242-2178	235 中和市山路二段296號
復興分行	(02) 2721-0306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	雙和分行	(02) 2244-7890	235 中和市中和路102號
民權分行	(02) 2545-2155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	土城分行	(02) 2273-9911	236 土城市中央路二段209號
敦北分行	(02) 2713-9911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	學府分行	(02) 2266-8669	236 土城市學府路一段122號
古亭分行	(02) 2363-2931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49號	重新分行	(02) 2972-3329	241 三重市重新路四段87號
信義分行	(02) 2705-2316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2號	二重分行	(02) 2278-9999	24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
大安分行	(02) 2777-1796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3號	北三重分行	(02) 2286-1133	241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111號
安和分行	(02) 2325-5007	106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92號	三重分行	(02) 2982-2101	241 三重市重陽路二段29號
忠孝分行	(02) 2772-1252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3號	新莊分行	(02) 2996-8491	242 新莊市中正路245號
敦南分行	(02) 2740-8811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85號	新泰分行	(02) 8201-0788	242 新莊市中正路387號
仁愛分行	(02) 2752-5353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1樓	新樹分行	(02) 2208-0077	242 新莊市新樹路499號
敦化分行	(02) 2377-6999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	蘆洲分行	(02) 8282-5588	247 蘆洲市中正路79號

桃竹苗地區

新竹分行	(03) 524-1111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	中壢分行	(03) 422-4066	320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11號
竹科分行	(03) 666-1666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369號	桃園分行	(03) 335-9965	330 桃園市民權路6號
竹城分行	(03) 531-1122	300 新竹市民族路150號	北桃園分行	(03) 339-8855	330 桃園市中正路448號1樓
延平分行	(03) 427-0355	320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455號	桃興分行	(03) 335-6255	330 桃園市復興路445號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 2223-1031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	豐北分行	(04) 25208488	420 豐原市圓環北路1段60號
西台中分行	(04) 2220-8937	403 台中市民權路185號	清水分行	(04) 26235798	436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170號
五權分行	(04) 2301-4000	403 台中市英才路530號	彰化分行	(04) 728-9288	500 彰化市華山路35號
篤行分行	(04) 2205-5858	403 台中市五權路190號1樓	彰泰分行	(04) 7222558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21號
中港分行	(04) 2313-5678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2號	員林分行	(04) 8324122	510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0號之2
文心分行	(04) 2381-3168	408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	北員林分行	(04) 8375161	510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63號
豐原分行	(04) 2528-8700	420 豐原市三民路199號	南投分行	(049) 2206686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嘉南、高屏地區

嘉義分行	(05) 227-5552	600 嘉義市民生北路26號	永康分行	(06) 233-8077	710 永康市中華路423號1樓
嘉泰分行	(05) 223-2466	600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	成功分行	(06) 312-0266	710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號
斗六簡易分行	(05) 537-1321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南科分行	(06) 505-1666	744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15號2樓
逢甲分行	(06) 213-2111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96號	鳳山分行	(07) 742-6325	830 鳳山市中山西路203號
東台南分行	(06) 276-1166	701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	高鳳分行	(07) 748-1931	830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6號
台南分行	(06) 228-0171	704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62號	屏東分行	(08) 733-0456	900 屏東市中正路125號

高雄市

新興分行	(07) 227-4171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	四維分行	(07) 331-9918	802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
中華分行	(07) 221-3391	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108號	前鎮分行	(07) 726-0676	806 高雄市保泰路355號
前金分行	(07) 286-1720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148號	南高雄分行	(07) 338-6656	806 高雄市民權二路385號
東高雄分行	(07) 224-1531	802 高雄市中正二路72號	高雄分行	(07) 323-7711	807 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
苓雅分行	(07) 333-8911	802 高雄市林森二路89號			

宜蘭花東地區

宜蘭分行	(03) 9358797	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72號	花蓮分行	(03) 8337168	970 花蓮市民國路163號
台東分行	(089) 352211	960 台東市中山路258號			

※ 此表僅供參考，若有變動請以國泰世華銀行網站公告為準。